

证券代码：834049

证券简称：建科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江金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实缴出资	6,047.23 万元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邮编	215010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WH72106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不适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江金；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 计 拥 有 权 益 42,180,002 股， 占比 40.00%	直接持股 10,309,000 股，占比 9.7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1,871,002 股，占比 30.2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85,963 股，占比 26.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4,039 股，占比 13.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 计 拥 有 权 益 45,646,002 股， 占比 43.29%	直接持股 13,775,000 股，占比 13.0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1,871,002 股，占比 30.2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51,963 股，占比 30.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4,039 股，占比 13.0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5年10月30日，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11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3,263,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变为3.09%。2018年11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512,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3.09%变为3.58%。2018年1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1,262,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3.58%变为4.78%。2018年12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3,776,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4.78%变为8.36%。2018年1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1,496,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8.36%变为9.78%。2018年1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3,466,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9.78%变为13.06%。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余荣汉、汪永权、陈红根、宋文英等13人因个人原因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业务发展持续看好，有增持

公司股份、深化公司发展战略的意愿，收购股权要是为了完善建科股份的股权结构，提高建科股份决策效率，同时让员工能持有建科股份的股份，增强员工凝聚力，促进建科股份的不断发展。具体请见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58）等相关公告。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8 月 9 日，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与余荣汉、汪永权、宋文英、陈红根等 13 人（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以 4.39 元/股的价格将其合法持有的建科股份 27,253,950 股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双方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完成标的股票的交割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12 月 18 日